

证券代码：839506

证券简称：泽众园林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4月26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3月15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6日向本公司送达了(2023)渝0113民初7455号应诉通知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重庆一叶之秋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蒲仁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的合同相对人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靖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496639.9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496639.95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 50%计算至被告付清全部货款时为止),现暂计算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约为 20289.81 元,以上合计金额为 516929.76 元;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2021 年 10 月 20 日,原、被告签订《泽科·空港中心二期景观工程仿石砖采购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供应仿石砖产品,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发生争议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起诉等内容,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交付了仿石砖,货款共计 976639.95 元,但被告仅支付了货款 480000 元,至今尚欠 496639.95 元。经原告多次催收被告拒不支付,因此,被告除了应向原告支付货款外,还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积极准备开庭所需资料。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3)渝 0113 民初 7455 号。

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